

缔约国会议和秘书处 武器贸易条约财务细则¹

定义

就本财务细则而言：

- (a) “缔约国会议”是指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17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
- (b) “秘书处”是指《武器贸易条约》的秘书处；
- (c) “条约”是指《武器贸易条约》；
- (d) “主席”是指《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主席；
- (e) “委员会”是指管理委员会。

适用

规则1

根据条约第17.3条，本财务细则适用于缔约国会议（和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以及秘书处的财务管理。

决策

规则2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均应根据议事规则第35条规则作出。

¹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缔约国会议(CSP1)作为 ATT/CSP1/CONF/2 号文件通过（见最终报告第 24 段 (ATT/CSP1/2015/6)）。

财政期间

规则3

财政期间应为一个日历年，年度预算应包括对下一个日历年的十二个月展望。

管理委员会

规则4

1. 秘书处应编制并经委员会审查后提交预算概算，并至少在拟通过预算的缔约国会议开幕前90天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每个财政期间的实际收入数字。
2. 如果主席认为缔约国会议拟作出的决定将涉及重大经费问题，主席将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必须由委员会独立审查，并至少在作出任何决定前24小时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3. 缔约国会议应在预算所涉财政期间开始之前，审议根据第4.2条规则提供的预算概算和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并通过下一个财政期间的业务预算。

对缔约国会议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缴款

规则5

1. 所有缔约国，不论出席情况如何，均应就每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分摊缴款，包括筹备和举行缔约国会议或酌情举行附属机构会议的费用。这些缴款将根据联合国缴款分摊比额表计算，并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与第5.2条规则所述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数目之间的差额加以调整。调整应确保任何一国的缴款额不得超过总额的22%。调整还应确保任何一国的缴款额不低于100美元²；该数额应每三年由缔约国会议审查一次。
2. 所有签署国和其他观察国每一次出席缔约国会议或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应缴纳出席费，作为筹备和举行缔约国会议或酌情举行附属机构会议的费用。这一出席费将根据联合国缴款分摊比额表计算，并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与本条规则所述缔约国和其他国家

² 支付征收和收取缴款的行政费用

数目之间的差额加以调整。调整应确保任何一国的缴款额不得超过总额的22%。调整还应确保任何一国的缴款额不低于100美元³；该数额应每三年由缔约国会议审查一次。

a. 为缔约国会议估计费用开具的发票应根据以下假设计算：所有签署国和前一年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其他观察员国都将出席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均应按照第5.1条规则的规定向各缔约国**开具**发票，不论其出席与否。

b. 秘书处会在缔约国会议举行后 **3 个月内**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实际费用和参加国家的实际数目提出最后费用计算。每一历年终了时，应作出相应调整，各国多缴或少缴的款项应在下一历年的缴款中加以考虑。

3. 第5.1条规则所述筹备和举行缔约国会议或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会议的费用应包括：

a. 会议场地、文件（包括翻译）、会期口译、会议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IT**支持**的费用。

4. 管理委员会应将秘书处与组织缔约国会议或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有关的活动费用定为秘书处核心费用的30%。

a. 管理委员会应核实并不断审查秘书处根据上文第5.4条规则应收取并反映在秘书处根据第4.2条规则编制的预算概算中的该比例秘书处费用。

5. 支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或条约规定的其他会议的单独赞助方案应由自愿缴款供资。

6. 秘书处应向主席提供咨询意见，主席应在缔约国会议预定开幕前九十天向缔约国通报为筹备和举行缔约国会议而收到的缴款情况。

对秘书处的缴款

规则6

1. 每一日历年，应向缔约国收取分摊缴款，以支付秘书处执行核心任务的费用，包括条约第18.3条所载费用。此项分摊缴款不得用于第5.4条规则规定的与缔约国会议或任何附属机构的组织有关的工作。

³ 支付征收和收取缴款的行政费用

-
2. 根据第6.1条规则缴纳的摊款将根据联合国缴款分摊比额表计算，并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与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调整应确保任何一国的缴款额不得超过总额的22%。调整还应确保任何一国的缴款额不低于100美元⁴；该数额应每三年由缔约国会议审查一次。
 3. 第6.1条规则所述秘书处核心任务的费用应包括：工作人员薪金、设备和办公室日常开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保险、通信和IT，以及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对秘书处运作至关重要的任何其他项目。
 4. 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指导下承担的其他职责应由自愿缴款供资。

基金

规则7

1. 应设立一个普通基金，用于核算所有分摊缴款的支出。
2. 完全由自愿缴款供资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可由缔约国会议设立和关闭。

缴款的支付

规则8

1. 关于第5条规则和/或第6条规则规定的缴款：
 - a. 每个日历年的缴款应在收到秘书处发票后90天内全额支付。应在一年的10月15之前通知各国其在下一年的缴款数额；
 - b. 每个国家应在缴款日期之前尽可能提前将缴款的预计时间通知秘书处；以及如属自愿缴款，拟缴款的款额；
 - c. 如到相关年份3月1日仍未收到任何国家的缴款，秘书处应通知主席，由主席致函这些国家，提醒它们缴付各自欠款的重要性。主席与这些国家的磋商情况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⁴ 支付征收和收取缴款的行政费用

d. 任何拖欠缴款两年或两年以上且未与秘书处就履行其财务义务达成安排的缔约国，应被暂停表决权，不得提名代表担任职务，也不得成为缔约国会议任何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成员。但是，如果缔约国会议确信拖欠缴款是由于缔约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缔约国会议可允许该成员投票或提名一名代表担任职务。

2. 在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根据第6条规则缴纳的款额应在该财政期间的剩余时间内按时间比例缴纳。应在每一财政期间终了时就其他缔约国作出相应调整。
3. 秘书处应及时确认收到所有认捐和缴款，并应公布关于认捐和缴款支付情况的最新信息，供缔约国知悉。
4. 以往财政期间的未支配拨款余额应结转到下一个财政期间，从而按比例减少下一个财政期间已缴清国家的缴款。⁵

修正

规则9

对本规则的任何修正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35条通过。

审计要求

规则10

1. 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名具有国际组织审计经验的国际公认的独立审计员。独立审计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与相应财政期间一致，如表现令人满意，可由缔约国会议连任一次，任期四年。
2. 审计应按照公认的共同审计标准和缔约国会议的任何有关指示进行。
3. 审计员应就对秘书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与秘书处的运作和缔约国会议及附属机构的活动有关的基本记录的审计情况出具报告。

⁵ 由管理委员会提议的于 2017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次缔约国会议（第 3 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修正案（见最终报告第 37 段(ATT/CSP3/2017/SEC/184/Conf.FinRep.Rev1)和管理委员会的建议第 7(b)段(ATT/CSP3.MC/2017/MC.FIN/155/ Conf.Rec))。

-
4. 审计员应酌情就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秘书处一般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5. 委员会应在通过审计报告后监督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尽可能在下一个报告年度之前确保财务决定和活动的正确性。